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18-037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份经营简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，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，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。

一、公司2018年4月份经营情况

4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127.04亿元，销售面积约98.30万平方米。

1-4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505.7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56.82%；累计销售面积约403.25万平方米，比上年同期增长77.32%。

二、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

1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高邮市编号为2018-3号、2018-4号及2018-5号地块。其中：2018-3号地块位于高邮市国道233西侧、镜花路北侧，出让面积为118,403.7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5 且 ≤ 2.6 ；2018-4号地块位于高邮市珠光路西侧、南澄子河南侧1号地块，出让面积为68,053.4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8 且 ≤ 2.6 ；2018-5号地块位于高邮市珠光路西侧、南澄子河南侧2号地块，出让面积为62,684.2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8 且 ≤ 2.6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。公司需支付土地款80,737.00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编号为2017-391-2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德清县舞阳街道游子街南侧、兴康南路东侧，出让面积为62,588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8 且 ≤ 2.0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

需支付土地价款105,273.02万元。

3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JWJ20180301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镜湖西路北侧、凤林南路西侧，出让面积为69,261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≥ 1.0 且 ≤ 1.8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39,362.03万元。

4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编号为JG20189-1号及JG20189-2号地块。其中：JG20189-1号地块位于金湖县人民南路西侧、建业路南侧，出让面积为27,607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≤ 2.0 ；JG20189-2号地块位于金湖县人民南路西侧、工园路北侧，出让面积为65,308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≤ 2.0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。公司需支付土地款24,560.00万元。

5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四川省成都邛崃市编号为QL2017-40（07/05）号及QL2017-41（07/05）号地块。其中：QL2017-40（07/05）号地块位于邛崃市临邛街道办拱辰路北侧、北坛街东侧，出让面积为69,719.4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≤ 2.5 ；QL2017-41（07/05）号地块位于邛崃市临邛街道办拱辰路南侧，出让面积为57,439.72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0 且 ≤ 2.0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。公司需支付土地款90,814.77万元。

6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编号为JZX20180402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常州市天宁区光华路北侧、采菱支路东侧，出让面积为77,743.0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> 1.8 且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117,000.00万元。

7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编号为FD18-9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肥东县店埠镇新安江路与虎山路交口西北角，出让面积为73.71亩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2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73,200.00万元。

8、公司通过挂牌的方式取得广东省肇庆市编号为DH2018-04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肇庆市鼎湖区72区D-72-01-A号地块，出让面积为34,001.18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，容积率为 ≤ 2.8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

价款35,200.00万元。

9、公司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云南省昆明安宁市编号为安国用（2016）第0526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大屯社区居委会二组、张家坝居民小组，出让面积为56,074.66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兼批发零售用地，容积率为 >3.0 且 ≤ 3.8 。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%权益，需支付土地价款58,100.00万元。

10、公司通过合作的方式取得天津市编号为津港（挂）2005-013号地块。该地块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津岐公路东、永明路南，出让面积为79,928.30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容积率 ≥ 0.8 且 ≤ 1.2 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50%权益，需支付价款19,182.50万元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，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五日